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丁鵬超

債　務　人　丁氏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鵬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其樺